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7
建議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碎股；(ii)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現有股份0.3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現有股份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需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39,670,000股新的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4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 0.40 港元之合併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34,353,176股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有198,358,829股新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86,870,635股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39,671,765股新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 39,670,000 股新的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47,605,765 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 10% 之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793,435,317 股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有 19,835,882 股新股份)；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 39,670,000 股新的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23,802,882 股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ii)根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能繼續以新名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張國勳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國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張國勳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34,353,176股繳足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有198,358,829股繳足新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3,435,317股繳足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則有19,835,882股繳足新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39,670,000股新的新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802,882股繳足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0.068	0.057
四月	0.066	0.060
五月	0.065	0.059
六月	0.063	0.044
七月	0.050	0.039
八月	0.041	0.033
九月	0.046	0.035
十月	0.071	0.040
十一月	0.107	0.065
十二月	0.105	0.03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035	0.011
二月	0.016	0.011
三月	0.015	0.01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2	0.01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	現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321,680,000	16.66%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現有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股東	持股百分比
李雄偉先生	18.51%

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國勳先生

張國勳先生(「張先生」)，現年44歲，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界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張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張先生為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彼為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之胞弟。

除張先生為張國偉先生之胞弟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持有 63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02%)之股東，除該 636,000,000 股股份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繼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2(2)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吳向仁先生

吳向仁先生(「吳先生」)，現年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屬工程設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現於一間香港私營工程公司擔任設計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工業及計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彼為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繼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3) 黃德銓先生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現年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過去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及美國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之要職，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繼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須呈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國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向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在其他情況下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 (a) 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僅供識別